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 投资限制... 4.1 基金经理... 4.2 基金经理... 4.3 基金经理... 4.4 基金经理... 4.5 基金经理... 4.6 基金经理...

的资产配置,我们将从风险收益比的角度出发进行的选择,认为这类资产的预期回报是合理的,我们认为这类资产预期回报较高,其获利也是有一定保障的,同时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较小...

Table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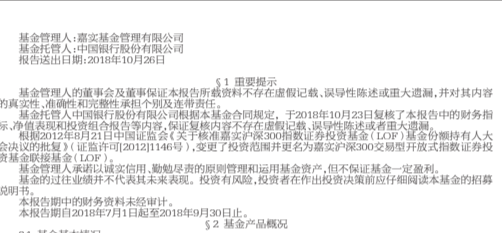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1)基金经张华涛的解任日期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4.2 基金经理... 4.3 基金经理... 4.4 基金经理... 4.5 基金经理... 4.6 基金经理...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嘉实沪港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4.1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简介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

Table 5.1 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概况

Table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600036)”的决策程序说明:基于对招商银行基本面研究以及二级市场的判断,本基金投资于“招商银行”股票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策略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其他九名证券发行主体无受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Table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Table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申购份额转换为转入基金份额,赎回份额转换为转出基金份额。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份额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基金份额。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文件;

(2)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5) 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规则;

(6) 报告期内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的各项原稿。

8.2 存放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部甲8号环球大厦顶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 查阅方式

(1) 书面查阅:查阅时间为每工作日9:30-11:30、13:00-17:30,投资者可免费查阅,也可工本查阅资料。

(2) 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sfund.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600-8880,或发电子邮件:js-service@jsfund.cn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8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分类,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